

平安理财新卓越稳健一年定开 24 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新卓越稳健一年定开 24 号固收类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

本公告变更事项开始生效时间为 2025 年【6】月【26】日（含）。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可于申购、赎回期 2025 年【6】月【17】日 9：30（含）至 2025 年【6】月【25】日 17：00（不含）提交本产品的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前述申购、赎回期内提交赎回申请，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所有变更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一、《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要素”部分要素调整为：

产品份额类别	... 4.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新的产品份额类别、调整产品份额类别设置或对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停止现有产品份额类别的销售、提前终止某一份额。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二、《产品说明书》中“四、产品交易规则-2. 申购/赎回期、开放日及交易时段”补充条款为：

“7）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认/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还应按照销售服务机构对交易时间及交易申请的相关规定执行，但需于开放日当日受理的申购、赎回及撤单申请不得晚于 17:00。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

三、《产品说明书》中“四、产品交易规则-6. 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第 1）条款调整为：

“1）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四、《产品说明书》中“六、产品费用-1.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1)、(2)、(3)、(6)、(7)”条款调整为：

“ ...

（1）产品固定管理费

各类份额产品固定管理费按不超过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50%（含）年费率计提。具体固定管理费率以管理人公布的信息为准。各类份额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sum E_i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

E_i 为前一日本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资产净值

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期支付。

（2）产品托管费

各类份额产品托管费按不超过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03%（含）年费率计提。具体托管费率以管理人公布的信息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H = \sum E_i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_i 为前一日本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期支付。

（3）产品销售服务费

各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按不超过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50%（含）年费率计提。具体销售服务费率以管理人公布的信息为准。各类份额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sum E_i \times \text{各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_i 为前一日本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资产净值

...

（6）其他费用

除理财产品所承担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如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产品费用之外，还包括产品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划款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本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

（7）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日不计提固定费用。

...”

五、《风险揭示书》中“4. 流动性风险-（2）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1）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条款调整为：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非标准化债权、优先股、权益类/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衍生品类金融工具（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获得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资格后将可能直接投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标准化资产，该类资产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资产变现需求，保证理财产品按时应对赎回要求。此外，本产品将投资一定比例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该资产暂无公开活跃的二级交易市场，市场流动性水平相对有限。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理财产品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影响投资者按时收到赎回款项。当遇到极端市场情况时，理财产品管理人会按照理财产品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风险揭示书》中“7. 信息传递风险”条款调整为

“对于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理财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理财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理财。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理财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理财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风险揭示书》中“16.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7）投资于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风险”条款调整为：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本理财产品将谨慎进行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投资，但仍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的境内外债券、股票、利率、汇率、指数等标的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和经济趋势的影响，其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本理财产品投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B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面临交易对手银行及其关联方的信用风险，包括无力偿付或未履行该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相关义务（含支付义务）的风险。在发生极端信用风险事件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将受到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无任何收益并损失全部本金，同时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的标的如果出现信用违约，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本金与收益也会受到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C 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如挂钩特定债券或债券指数，可能因相关利率变动而导致产品收益发生变化，因而面临利率波动的风险；

D 汇率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如挂钩境外证券资产，可能面临以非人民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人民币估值下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

E 衍生品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所嵌入的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存在杠杆风险、操作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衍生品价格与其基础品种的相关度变化带来的风险等。

特别提示：结构性存款不同于普通存款，不保本保收益。结构性存款通常在普通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境内外债券、股票、商品、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与表现挂钩，在承担挂钩标的资产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投资收益。”

八、 《风险揭示书》中“确认函”部分条款调整为：

“…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或点击确认，即表明已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损失。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6号）文《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和《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请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字：

… ”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6日